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